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善邨 電話：26616038

家長通函〈容許有需要之家長批准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 預防學生濫用藥物〉事宜

訓字第二號

敬啟者：有關以下事項，敬請家長留意：

(一) 攜帶手提電話(下稱「手機」)回校可能引致的問題甚多，故校方向來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回校，但為滿足部份家長需要，能於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聯絡，本校容許有需要之家長批准子女攜帶手機回校；惟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為確認家長有需要與子女聯絡，家長須填妥回條內之〈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報表〉以憑辦理；如學生更換手機，家長須督促其子弟通知班主任，以更改有關紀錄。
2. 為保障校內師生私隱，所帶手機不得具有攝錄功能。
3. 為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，不受校外事情騷擾，及保持校園寧靜和諧，學生回校後至放學期間，於校內必須關上手機；放學後如開手機，必須將其調校至「震動及無聲」功能。
4. 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機，只應作與家長溝通之用；校方可隨時抽查以核實情況。
5. 手機乃屬貴重物品，已獲批准攜帶手機回校者，必須將其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6. 如學生違反以上規則，須受紀律處分(包括扣操行分)及被校方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如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欲聯絡子女，仍可致電校務處協助，或請子女於「非上課時間」使用校內由家長教師會提供之免費公眾電話。

(二) 本校向來並無學生濫用藥物，惟近日傳媒報導青少年濫用藥物情況令人擔憂，故校方本學年將加強藥物教育。本校對濫用藥物絕不容忍，一旦學生濫用藥物，校方定必嚴謹處理，包括記過、停學及考慮報警查辦。請家長特別關注子女的社交及行為，以預防濫藥問題發生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校務處啟

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

〈回 條〉

訓字第二號

敬覆者：有關「容許有需要之家長批准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預防學生濫用藥物」事宜，業已知悉。

* ☐ 敝子弟無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如日後有需要，將另函向校方申報。

☐ 本人欲替敝子弟申報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(必須填寫下列申報表)

〈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報表〉

敬啟者：由於溝通需要，本人准許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向校方申報資料如下：

敝子弟之手機型號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本人定當教導及督促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機回校之規則，並接受如敝子弟違反規則，校方會對其作出之處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中 級 班學生

家長簽署

二零零七年九月 日